

分类信息

公告

内蒙古普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王亮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动仲裁字(2023)第446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10月17日

公告

内蒙古普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武健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动仲裁字(2023)第445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10月17日

清水河旭阳能源有限公司30万吨/年炭基新材料项目环评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要:

建设地点:呼和浩特市托清经济开发区托克托产业园。

建设内容:焦油蒸馏装置区、酚钠盐分解装置区、沥青成型装置区、原料罐区、产品罐区、中间罐区、沥青罐区、沥青仓库、装卸站及其他辅助用房。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5tvzwamM89H1R3sU9TdkA,提取码:ww1d。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途径:发邮件至mengyue\_lee@126.com申请成功后发送地址。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方式和途径:

厂区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公众,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意见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到mengyue\_lee@126.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五、公众意见表下载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JREl-Wm0kstEq3ua3WAKgA,提取码:b5nh。

清水河旭阳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仲裁送达公告

丁宁、常磊: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李帅与丁宁、常磊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鄂仲字(2023)0341号],现依法向二被申请人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

送达地址确认书、案件监督权利告知书等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2023年11月18日)。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2023年12月4日),并定于答辩、选定仲裁员期满后第10日上午(2023年12月15日)8时40分在本会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五层第二仲裁庭)不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3年10月17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万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高慧欣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动仲裁字(2023)第673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10月17日

准格尔旗毅浩贸易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中城盛源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

准格尔旗毅浩贸易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中城盛源实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准格尔旗毅浩贸易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和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及因此债权所产生的判决书项下的相关全部权益转让给内蒙古中城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城盛源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向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布如下公告: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

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准格尔旗毅浩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中城盛源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和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准格尔旗毅浩贸易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城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借款人, 截至基准日贷款本金余额, 截止各债权生效判决之日本息合计, 合同号, 保证合同号, 担保人名称. Contains 20 rows of creditor information.

内蒙古中城盛源实业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融城盛源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

内蒙古中城盛源实业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融城盛源实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中城盛源实业有限公司将对下列债务人和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及因此债权所产生的判决书项下的相关全部权益转让给内蒙古融城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融城盛源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向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布如下公告: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

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内蒙古中城盛源实业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融城盛源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和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内蒙古中城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融城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Table with 6 columns: 借款人, 截至基准日贷款本金余额, 截止各债权生效判决之日本息合计, 合同号, 保证合同号, 担保人名称. Contains 20 rows of creditor information.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

深圳前海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郭军于2023年10月11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SZQH-ZQZR-2023-001的《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有关法律的规定,现鄂尔多斯市增纬商贸有限公司(债务人)

等3笔债权资产已依法转让给郭军。截至2022年9月,债权本金90000000.00元,详见债权转让明细表。上述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已转让给郭军,深圳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郭军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

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自公告日起,请鄂尔多斯市增纬商贸有限公司等债务人及相应的担保人名立即向郭军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

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前海凯信佳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郭军 2023年10月17日

债权转让明细表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目前本金余额, 本息合计, 合同编号, 生效法律文书, 执行案号. Contains 3 rows of creditor details and a total row.